

侵权法是一个变动而开放的体系。现代民法规范功能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是侵权法功能扩张的结果。侵权法的相对独立意味着它和物权法、债法以及合同法等一样，都是民法内平行的法律规范体系。这样一种体系的建立，正是现代民法体系完善的内容及标志。

——王利明

王利明 主编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梅夏英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王利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2

ISBN 7-80161-500-X

I. 民… II. 王… III.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927 号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70 千字

印 张 21.125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00-X/D·5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侵权行为法是有关对侵权行为的制裁以及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当前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对于侵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以及如何构建民法典的体系等,引起学者极大的争论。目前主要有赞成侵权行为法独立成编与反对侵权行为法独立成编的两种观点。从大陆法系的传统来看,一直将侵权行为法作为债法的一部分而将其归属于债法之中。此种模式的合理性极少受到学者的怀疑并一直被赋予其高度评价^①。但我认为,现代社会发展及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已使侵权行为法所保障的权益范围不断拓展;其在传统债法体系中所负载的功能显然已不足以适应时代的需求。因此,侵权行为法应当从债法体系中分离出来而成为民法体系中独立的一支。侵权行为法的独立成编是完善我国民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也是侵权行为法得以不断完善发展的重要条件。

2002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正式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这在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虽经几代民法学者的努力与呼吁,我国仍无一部民法典草案提交给最高立法机关审议。而此次民法典草案的提交审议是我国几代法律学者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也是广大立法、司法以及理论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

^① 王泽鉴教授在评价债法体系时,认为“在大陆法系,尤其是在素重体系化及抽象化之德国法,历经长期的发展,终于获致此项私法上之基本概念,实为法学之高度成就”。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四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7页。

晶。民法典草案提交审议本身就意味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权保障事业已经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在我国民法典草案中,已采纳了将侵权行为法独立成编的观点,单独设立第八编《侵权责任法》,其中规定了一般规定、损害赔偿、抗辩事由、机动车肇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产品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以及有关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共十章。尽管其内容、体系尚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但该草案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法的内容和体系。鉴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大多不存在独立的侵权法,我国侵权行为法草案如获立法机关通过,其在独立成编的基础上构建的体系,将成为世界民事立法史上一个创举,也将在新中国民事立法史上留下凝重的一笔。

在民法典草案制订过程中,全国人大法工委曾经委托我负责起草《侵权法草案建议稿》,为了配合民法典侵权编的制订,作为教育部确定的、我国惟一的有关民商事法律研究的国家级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了全国在侵权法领域颇有研究的专家、学者就侵权法的一些重大疑难问题展开了专题研究。本书所包含的诸多专题都是我国目前侵权法领域研究相对薄弱,并且在理论上亟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每个专题的作者都已经对该专题进行了长期和深入的研究,在国内处于前沿地位。其次,本书涉及了侵权法的重大的基础的理论问题,顾及到了侵权法的理论体系和立法体系,在侵权法的每一部分都有相应的专题,全面系统、点面结合。

在未来的几年内,我们每一个民法学工作者都具有历史的使命感,为补充完善民法典草案献计献策,为民法典的早日通过而共同努力,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王利明

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目 录

序言.....	(1)
---------	-----

上 篇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2)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	(12)

中 篇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理论

专题一 侵权行为法与债法的关系	(60)
一、两大法系的比较：英美侵权行为法独立的模式 更具合理性	(60)
二、传统债法体系的内在缺陷是侵权行为法独立的 依据之一	(66)
三、侵权责任形成的多样性决定了债权法对侵权 责任关系调整的有限性	(71)
四、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特殊性为侵权行为法的 相对独立提供了根据	(78)
五、侵权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需要突破传统 债法的体系	(85)
六、结语	(89)
专题二 侵权法中的一般安全注意义务	(90)

一、一般安全注意义务概述	(90)
二、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的类型	(105)
三、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的规范分析	(119)
四、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的适用范围	(135)
五、一般安全注意义务对我国侵权行为立法的启示	(142)
专题三 侵权行为法上的严格责任	(160)
一、引言	(160)
二、严格责任的概念	(162)
三、严格责任的本质	(176)
专题四 侵权行为法上的违法性概念	(187)
一、传统侵权行为法上关于违法性的特点	(187)
二、其他法学学科上的违法性概念	(190)
三、侵权行为法上违法性概念之我见	(198)
专题五 因果关系的经济分析	(207)
一、因果关系的意义	(207)
二、因果关系的困扰	(209)
三、克服因果关系困扰的思路	(211)
四、分析方法的选择：法律经济学	(211)
五、因果关系向过失的转化	(215)
六、思维习惯——因果关系向过失转化与现行 思维模式的关系	(222)
七、分析模式的应用	(225)
专题六 侵权法对应然私权的确认	(230)
一、权利的泛滥与侵权法对应然私权的确认	(230)
二、应然私权的内涵与来源	(233)
三、侵权法通过司法救济确认应然私权的条件	(238)
四、侵权法通过司法救济确认应然私权的基本手段	(240)
五、通过司法救济确认应然私权的立法前提： 侵权法一般条款	(248)
六、结语	(260)

专题七 侵权行为法上的惩罚性赔偿·····	(262)
一、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演变与侵权法的基本 功能的发展·····	(263)
二、侵权法抑制(威慑)功能与惩罚性赔偿的 产生基础·····	(268)
三、惩罚性赔偿制度及其在我国的适用·····	(273)
专题八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284)
一、消灭时效的概念·····	(285)
二、时效的援用、认定及效力·····	(296)
三、时效的限制与克服·····	(306)
四、我国消灭时效制度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途径·····	(320)
五、结语·····	(327)
专题九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329)
一、引言·····	(329)
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理论基本问题·····	(330)
三、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共同侵权·····	(334)
四、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共同危险行为·····	(339)
五、归论·····	(341)
专题十 侵权责任的发展与法律多元化·····	(342)
一、侵权责任在古代的发展·····	(343)
二、侵权责任在近现代的演变·····	(350)

下 篇 特殊侵权行为理论研究

专题十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	(360)
一、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361)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372)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特殊承担方式·····	(378)
专题十二 医疗事故纠纷中的医疗者义务·····	(387)
一、医疗者义务的产生根源·····	(387)

二、医疗者义务的层次化与类型化·····	(390)
三、医疗者违反义务行为的案例分析·····	(399)
专题十三 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19)
一、引言·····	(419)
二、医疗事故的概念·····	(420)
三、医疗事故的性质与责任竞合·····	(422)
四、医疗事故中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427)
五、医疗事故中的过错与责任主体·····	(430)
六、免责约款的效力·····	(432)
七、医疗事故中损害赔偿的范围及其限制·····	(434)
八、医疗事故责任保险·····	(439)
专题十四 医疗过失责任·····	(441)
一、医疗合同的一般特征·····	(441)
二、医疗过失纠纷解决的比较法分析·····	(444)
三、医疗行为合法性理论·····	(448)
四、医生的照顾标准·····	(457)
五、医疗过失确定中的因果关系·····	(458)
六、医疗纠纷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	(459)
七、我国现行立法关于医疗过失责任的规定·····	(462)
八、结语·····	(466)
专题十五 操纵市场行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68)
一、引言·····	(468)
二、操纵市场行为的类型·····	(472)
三、操纵市场行为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制度的 建立与完善·····	(484)
专题十六 内幕交易行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92)
一、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493)
二、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497)
三、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503)
专题十七 证券发行欺诈的民事责任·····	(506)

一、相关概念及存在的问题·····	(507)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基础·····	(512)
三、证券发行中信息披露义务的表现形式·····	(519)
四、承担证券发行欺诈民事责任的主体·····	(537)
五、证券发行欺诈的实体法救济措施·····	(544)
六、证券发行欺诈民事责任的诉讼实现机制·····	(565)
专题十八 侵害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575)
一、侵害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概述·····	(575)
二、侵害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	(579)
三、我国侵害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	(582)
四、其他问题·····	(591)
专题十九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594)
一、工伤赔偿的历史流变·····	(594)
二、工伤赔偿模式的比较考察·····	(601)
三、我国工伤赔偿立法现状及其展望·····	(604)
专题二十 环境侵害民事救济制度·····	(608)
一、环境侵害和环境民事责任·····	(608)
二、环境侵害民事救济的现实理论基础·····	(616)
三、环境侵害民事救济·····	(622)
四、其他相关问题·····	(648)
专题二十一 环境民事侵权的赔偿原则·····	(653)
一、环境民事侵权的特点·····	(653)
二、环境民事侵权同质赔偿原则的局限性·····	(655)
三、惩罚性赔偿的源流·····	(661)
四、环境民事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原则·····	(663)

【上篇】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

（2002年12月22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稿）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侵权人有过错的，受害人不必证明侵权人的过错；侵权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条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赔偿损失；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九）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五条 受害人应当证明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法律规定应当由侵权人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如果侵权人不能证明的，视为存在因果关系。

第六条 受害人死亡的，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没有配偶、子女或者配偶、父母、子女死亡的，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有关侵权行为的内容、责任方式、免责事由等，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八条 侵害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人身、财产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合理费用。致人残疾的，并应当赔偿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并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第十一条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丧失劳动能力状况、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受害人得到赔偿后发现新病情或者健康严重恶化，赔偿数额明显难以补偿损失，如果证明与侵权人的行为有因果关系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增加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侵害他人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侵权人应当按照因此获得的利益给予赔偿，也可以按照受害人的损失给予赔偿。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受害人的损失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给予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四条 侵占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权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妨害他人行使物权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的人格权或者毁损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品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 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获利的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十八条 损害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定期支付。

第十九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在造成损失的同时，受害人受有利益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赔偿额中扣除应当扣除的利益。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损失。

第三章 抗辩事由

第二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侵权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

侵权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来不及请求有关部门介入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措施以后就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权利人可以采取合理的自助措施，对侵权人的人身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对侵权人的财产进行扣留，但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错误实施自助行为或者采取自助措施不当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第四章 机动车肇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运行的机动车对非机动车或者行人造成损害，该机动车已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损失超过投保金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一方能够证明自己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所有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运行的机动车对非机动车或者行人造成损害，该机动车没有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一方能够证明自己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所有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另一方案：在封闭的道路上运行的机动车造成他人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非封闭的道路上运行的机动车造成他人损害，机动车所有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之间发生碰撞造成他人损害，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损失超过投保金额的部分，有过错一方的机动车所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机动车之间发生碰撞造成他人损害，机动车没有参加第三者责

任强制保险的，有过错一方的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出租、出借的机动车在运行中造成他人损害的，机动车所有人与承租人、借用人承担连带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的，向受害人赔偿后，可以向承租人、借用人追偿。

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的机动车在运行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承租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盗窃的机动车在运行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盗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机动车的所有人对机动车的管理有过失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在送交修理、委托保管或者出质期间，承修人、保管人或者质权人擅自驾驶车辆造成他人损害的，承修人、保管人或者质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条 分期付款买卖的机动车移转占有给买方后在运行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买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污染环境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法律规定有免责情形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排污符合规定的标准，但给他人造成明显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导致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视为因果关系存在。

第三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对他人造成损害，不能确定具体的加害人的，由与损害后果具有联系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排放量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六章 产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第三十六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要求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三十八条 因产品的说明错误，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人身、财产损害是由于受害人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产品缺陷严重威胁使用者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使用者或者第三人有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章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